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9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川区郑家湾、向家坪、五星、江北、 猪蹄河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通川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通川区郑家湾、向家坪、五星、江北、猪蹄河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通川区郑家湾、向家坪、五星、江北、猪蹄河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5个水库的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除险加固工程及部分水库白蚁整治等。项目总投资1434.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区发改审〔2023〕49号)，取得达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30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需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现有处理设施收集做农肥；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进行洒水降尘、密闭运输，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等，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表1排放限值。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土石方优先用于回填，弃渣送至临时堆土场堆存；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嘉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